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14 ·

社會科學總論類

社會進化史
社會進化史綱
社會發展史綱

蔡和森著
鄧初民著
華崗著

上海書店

309176

蔡和森著

社會進化史

本書據民智書局1927年版影印

社會進化史目錄

緒論 有史以前人類演進之程序

- A 野蠻時代
- B 半開化時代
- C 文明時代

第一篇 家族之起源與進化

第一章 原始家族史之概要	一一
第二章 家族發生之理由	一六
第三章 家族形式與親族制度	一八
第四章 血統家族	二三
第五章 賜姓家族	二十四
第六章 對偶家族	二九

第七章	一夫一妻的家族	三三
第八章	宗法家族	三四
第九章	三大時代之三大婚制	四三
第十章	母權與父權之爭鬥	四七
第十一章	一夫一妻之實質	五三
第二篇 財產之起源與進化		
第一章	個人財產之起源	五九
第二章	氏族共產制	六二
第三章	共產社會之風俗	七〇
第四章	土地財產最初之形態	七三
第五章	村落集產制	七六
第六章	祕魯及印度之村落社會	八三
第七章	村落社會在中國之遺跡	八七
第八章	宗法家族與集合財產之性質	八九

第九章 土地私有財產之起源 九三

第十章 集合財產之分裂 九五

第十一章 封建財產之發達 九八

第十二章 封建財產之起源及其性質 一〇二

第十三章 商業之起源及小工商業之發展 一〇七

第十四章 近世資產階級財產之發達 一一一

第三篇 國家之起源與進化

第一章 伊洛葛人之民族社會 一七七

第二章 希臘人之氏族 一三四

第三章 雅典之國家 一四一

第四章 羅馬之氏族與國家 一五五

第五章 克爾特與日爾曼的氏族 一六六

第六章 日爾曼國家之形成 一七五

第七章 由封建制到近世代議制的國家 一八五

- | | |
|---------------------------|-----|
| 第八章 氏族與國家之興替 ······ | 一九二 |
| 第九章 各種政治狀態與經濟狀態之關係 ······ | 一〇九 |
| 第十章 近世社會之必然崩潰 ······ | 一一七 |

社會進化史

緒論 有史以前人類演進之程序

自生物學昌明以來，吾人始知人類不過為哺乳動物之一種，和猿類同出於一個共同的祖先。人類達到現今這樣的程度，也如其他各種動物一樣，完全由於過去無慮億兆年載之歷史的演進。原始人類自從前二是演進為兩手和腦力逐漸發達而能製造工具之後，才與動物時代完全分離，並且優勝於其他一切動物，而建立人類的社會。

自發生學，化石學，和比較解剖學漸漸發達，各種生物演進的程序略已彰明於世。然而有史以前 (Prehistoire) 人類演進之程序怎樣？這個問題，直到十九世紀下半葉摩爾根 (Morgan) 的著作出世才有確定的解答。所以十九世紀學術界空前的大傑作：於達爾文的種源論 (Darwin-Origin of Species) 和馬克斯的資本論 (Marx-Capital) 之外，還有摩爾根的太古社會 (Ancient Society)。

摩爾根真是發明原始人類演進程序的第一人；他身居美洲土人印第安民族 (Indians) 中，前後考察凡數十年；他從『羣』『家族』以至『國家』的形成，挨次追溯社會的進化。他不知道馬克斯，

也不知道唯物史觀的學說 (*La théorie materialiste de l'histoire*)，然而他於不知不覺中，竟在美洲從初發明並且系統的應用了這種原理(馬克斯是在他的前四十年發明的)，他所研得的主要結果，大致與馬克斯是一樣的。

摩爾根的著作初發表時，歐洲研究有史以前的原史學家或人類學家，始而驚訝，繼而攻擊，爭論四十年之久，最後才默認而剽竊其次要的發見以為已有；至於太古社會中之重要的部分，他們故意含默不宣。至恩格斯著家族私產與國家之起源 (*Engels-L'origine de la famille, de la Propriete Privée et de l'Etat*)，將摩爾根和馬克斯兩人的意見聯合一致，至此摩氏不朽之業才發揚光大於世，而歷史學亦因此完全建立真實的科學基礎。

現在前述摩爾根所劃分之歷史的理論時代，以為本書全部之綱領。

摩爾根分人類歷史為三大時代：

(一) 野蠻時代 (*Etat Sauvage*)

(二) 半開化時代 (*Barbarie*)

(三) 文明時代 (*Civilisation*)

而野蠻時代和半開化時代之中，隨其生存方法之進步，又各分為：初期 (*Stade inférieur*)，中期 (*Stade Moyen*)，與高級 (*Stade Supérieur*)。

A 野蠻時代

野蠻時代的初期——這是人類的幼稚時期，人們分部生活於樹上，以葉子胡桃樹根為食品。所以熱帶森林為人類最原始的住處。這個時期重要的產物僅為簡單的語言。我們所知道的一切歷史時代的各民族莫不經過這樣的幼稚時期。縱然這個時期經過幾千年之久，我們現今已得不到直接的證明了；然而跳出動物時代而成為人類，我們不能不承認必須經過這個擺渡。

野蠻時代的中期——這個時期開始發明用火；人們取魚類（如蝦蟹介殼之類及其他水生動物）以為食。魚與火是同時發明使用的，因為魚非煮熟不能食。由這類新食品與火的發明，人們遂能漸離氣候與地方獨立起來，沿江沿河的去尋生活。於是人類才散布於廣大的地面之上。

這個時期重要的產物還有粗糙的石器。製造石器的方法，大約是利用石頭去打碎石頭，拿那銳利的大石片做刀斧，小的用以打禽鳥或小獸。原始的武器（石斧與石棒）就是這樣發明的；並且石頭打石頭而生火，火也是由此發明的。所謂石器時代，大部分或全部分，即屬於這個時期。

由此人們更散布於各大陸，他們既時常佔領新地帶，而發見的本能也更加敏捷。他們有了拷火石，隨時隨地可以添新食品，樹根與澱粉質的塊莖常可煨煮於火灰及地窯之中。隨着原始武器的發明，禽獸又為人們食品中不時添加之美味。從這個時期起，人們漸漸知道打獵；所謂漁獵時

代，便是這個時期形成的。然獵的產物不一定很多，有時也許一無所獲。食品的來源常不確定，因而發生食人的習慣。這樣的情形，有為時很暫的，也有為時很久的。如非洲與澳洲的土人，至十九世紀還停滯於這個時期。

野蠻時代的高一期——這個時期開始發明弓箭。因此禽獸成為定規的食品，打獵成為通常的勞動；並且脫離前此的江河漂泊生活而入居於廣大森林地帶之中。人們既會造弓，箭，弦這樣複雜的工具，技術程度已屬不低；這種發明，足以顯明這個時期人文演進的特徵。然而這不是偶然的事，必須積聚長期間的經驗始能成功。

這個時期的人們雖然知道製造弓箭，但還不知道製造陶器。石器則更為進步，能製造精緻文雅之石器而形成新石器時代。木工亦漸漸發明而能製造獨木舟及木器用具，並且漸知用樹幹樹枝建造簡陋的房屋脫離以前巢居穴處的生活；而村落的建設也在這個時期開始。紡織工亦初發明，如用手紡樹皮纖維，及用樹皮或燈草編織籃簍。

由此：火，石斧，弓箭，木具，手織物，獨木舟，木屋，村落等生存方法日益演進，生產權威日漸確定，而人們生活亦漸複雜而豐富。這個時期演進的程序，摩爾根曾舉美洲西北部印第安人為例證：這些地方的印第安人已經知道造弓箭而不知道造陶器。

B 半開化時代

半開化時代的初期——這個時期始發明陶器。依照摩爾根的研究，陶器的發明為由野蠻時代到半開化時代的擺渡。陶器發明之初步，不過就木製器皿或樹皮織物之外部塗以粘土，使其能煮食品耐火而不燃化；然後才漸知不需此等內部裏物而純用粘土燒鑄成器。

陶器不過為使用工具的進步；而這個時期生產上的重大進步則為家畜的發明。家畜的發明，實為這個時期主要的特徵。因為家畜的飼養，而某幾種植物的種植也隨着開始。畜乳與畜肉為主要的生產品；而皮，毛，角又可製為各種用具。

半開化時代的中期——這個時期東半球已經具有各種適宜的家畜及飼養家畜的各種植物與穀類——只缺少玉蜀黍一種；西半球的家畜除駱駝外，其餘各種哺乳動物都還未得馴養，穀類在起初的時候，亦只珍珠米之一種——不過這是一種最好的。農業初步的園圃亦已發明，并且知道用人工灌溉法以種園蔬。建築術也隨時進步，人們已知利用泥土與太陽以作乾磚或應用石頭以建築房屋。

家畜蓄殖成為大羣之後，最先進的民族遂遠離其祖先居住的森林地帶向水草平原散布而入於遊牧生活。所謂遊牧時代，便是由此形成的。

因為人們與牲畜需要的食品漸漸增加，播種麥子的要求也逐漸擴大。此時牲畜既豐富，五穀的種植又因牲畜與人口的需要而擴大，由此食人的習慣遂致消滅。

銅器的發明，大約也在這個時期。不過因為銅的硬度很低，所以石器還有作用，石器時代還

沒有完全終止。

半開化時代的高期！這個時期始發明鑄鐵與簡單的文字。鑄鐵與文字爲人類進於文明的渡橋。藉着鐵器的發明，耕種地面才有擴大之可能，人類生產才向農業時代演進；山林荒野，日被開墾而成為耕地與牧場；實際生存方法無限增加，活動能力亦異常激進，人類生活至此遂別開生面。

釀酒與製油之業至此亦已大備。因爲鐵器的發明，建築，造船，及多輪車各種技術亦跟着精進；五金工作更成爲熟練的技藝，武器方面的進步與完成自然更不待說。

吾人單就武器一端，亦足表明各大歷史時代之特徵：即弓箭爲野蠻時代的武器；鐵劍爲半開化時代的武器；鎗砲爲文明時代的武器。

由此城市繁興，而其周圍環以銃眼之城牆；文明降臨，而有神話或謠謡之記述。先進的民族遂向極繁盛的新時代進發。這個程序在東半球特別顯著：埃及，巴比倫，希伯來，腓尼基，波斯，希臘，羅馬，以及日爾曼和諾爾曼各民族遂接續躍登了文明舞台。

以上所述人類發展的大概，經過野蠻時代和半開化時代以至文明時代的發端，每個時代的變化有每個時代的新特徵，而這些新特徵即直接爲生產方法的變遷所引起。今再就堅爾根的分類，簡括以明之：

野蠻時代——這是人們只知攫取自然的生產（自果食樹根以至禽獸），而人爲的生產（如弓箭等）不過爲輔助這種攫取之用的時代。

半開化時代——這是人們從事於畜牧耕種，對於自然生產（牲畜與土地等）加以勞動而獲得積極的創造方法的時代。

文明時代——這是人們藉着工業與技術，把自然的生產（如各種原料）製造爲人爲的生產的時代。

註一——以上所述每一時代或每一等級的進化，具有普遍世界一切民族之通性；只在時間上有演進遲早之距離，決不因各民族所在地之不同而發生根本異趣之特殊途徑。即如半開化時代，東大陸與西大陸因自然條件之不同，以致兩地所具家畜植物顯然歧異；這種生產上的歧異，在一定時期內雖足影響於該地民族的生活及其演進的程度，然決不能根本破壞人類進化的普遍步趨。

註二——歐人征服美洲時，東部印第安人剛入半開化時代。他們耕作一定地畝的園圃，所種的是玉米黍，南瓜，甜瓜，及其他園蔬；他們重要的食品即取給於此。他們住的是木屋，一些木屋形成一個村落，村落的周圍環以籬笆。西北部印第安人則還在野蠻時代的高居，他們既不知道製陶器，又不知道耕種任何植物。反之，墨西哥，新墨西哥，祕魯和亞美利加

中部的印第安人，在被征服時已達到半開化的中期。他們住的是磚與石砌成的屋子；他們的村落中築有堡壘。他們耕種玉米黍及其他各種隨地帶而不同的植物；他們用人工灌溉的園圃，就是食品的主要來源。他們已馴養了幾種家畜：墨西哥土人所馴養的是白露雞及其他鳥類；秘魯土人所馴養的是駱駝。他們已知開採各金屬，但還不知道鑄鐵；所以他們的武器還不能不用石器。他們正在演進中；然而橫被西班牙征服，以後自動的發展便打斷了。

註三一上古史主要的民族有三：一為哈密的族 (Hamitic)，一為閃密的族 (Semitic)，一為亞利安族 (Aryan)。自埃及(屬哈密的族)，巴比倫，腓尼基，希伯來(屬閃密的族)，以至希臘，羅馬，日爾曼(屬亞利安族)之文明，皆為三族所演成。而使他們能成為歷史的主要民族之樞紐，則在半開化時代家畜之發明。家畜與衆多畜羣形成之後，遂使閃密的族與亞利安族從其餘各未開化的種族中分離出去，遠徙於歐亞各地：於是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與底格里河 (Tigre) 流域成為閃密的族遊牧民族的牧場；印度阿克蘇 (Oxus) 雅克薩底 (Jaxarte)，頓河 (Don) 以及騰尼河 (Dnieper) 流域成為亞利安遊牧民族的牧場。前此他們的老宗祖——野蠻時代與半開化初期的人們——所不居住並且不能居住的水草平原，至此成為人類的新搖床。反之，要這些新後裔脫離平原綠野而復反於老祖宗所居的森林地方，

那是决不可能的事了。閃密的族與亞利安族因為獸肉獸乳之豐富，故其兒童之發育異常優良，從此兩民族遂成爲天之驕子而發達到最高的文明。此處我們可取美洲新墨西哥的印第安人來比較：此處的印第安人幾乎專限於蔬食，不容易獲得獸肉與魚類，故其頭腦比較半開化初期的人還更小。

